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第2號)規例》 (第96號法律公告)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02號法律公告)

## 背景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2年第6號)(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3月29日獲通過並於2012年4月13日刊憲,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推行一套措施,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

2. 在《修訂條例》刊憲後,大部分措施均已實施,惟以下兩項法律要求則除外——

- (a) 《修訂條例》第4部所訂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續期者除外)必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該部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及

- (b) 每部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附表18所指明的說明(尚待指明)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

3.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5/14/3231/00)，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 第96號法律公告

4. 修訂規例由局長根據第374章第9條訂立，在第374A章附表18加入以下說明："在2014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該項說明的效力是，所有在2014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認可記錄儀。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由於車主可在公共小巴通過車輛檢驗後4個月內任何時間登記車輛，因此上文第2(b)段所載規定的生效日期定於2014年12月1日，即該規例刊憲後不少於4個月後的日子。

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該規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96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2月1日起實施。

### 第102號法律公告

8. 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局長指定2015年6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9. 該公告的效力是，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續期者除外)。

10.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該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沒有就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任何意見。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及19段所述，公共小巴業界對於裝配記錄儀的規定並無問題，但表示擔心此舉會令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數減少，進一步加劇目前難以招聘司機的困境和現職司機老化的問題。

**《2014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修訂)令》** (第97號法律公告)

**《2014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修訂附表1及3)令》** (第98號法律公告)

背景

12. 第97號法律公告及第98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分別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47(2)條<sup>1</sup>及第48條<sup>2</sup>作出，目的包括反映在2013年3月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決議所作的修訂，以及對《公約》附錄I及II所列的瀕危物種的修改。《公約》自1976年起藉第586章在香港實施。

第97號法律公告

1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第586B章)包括豁免第586章附表1所列若干物種標本的條文。

14. 該修訂命令修訂第586B章第5條及附表，以修訂有關"標本"的說明，並就限制"沉香及擬沉香所有種的標本"可獲豁免的個人和家庭財物的數量訂定條文。該修訂命令亦作出若干文字上的修訂。

第98號法律公告

15. 該修訂命令修訂第586章附表1(載列《公約》附錄I、II及III<sup>3</sup>所列的物種)及附表3(載列不時修訂及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文書)，其效力是——

附表1

(a) 從附錄I中刪除7個物種；

<sup>1</sup> 第47(2)條訂明，為使《公約》中任何關於豁免的部分得以在香港實施，環境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豁免某人，使其不受就附錄II物種或附錄III物種所訂的規限。

<sup>2</sup> 第586章第48(1)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附表。

<sup>3</sup> 附錄I：高度瀕危及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II：如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III：個別《公約》締約國要求其他締約國協助管制其國際貿易的物種。

- (b) 從附錄II中刪除10個物種；
- (c) 將4個物種由附錄I轉入附錄II；
- (d) 將6個物種由附錄II轉入附錄I；及
- (e) 將46個物種列入附錄II（包括部分由附錄III轉入附錄II的物種）。

### 附表3

- (a) 從"列明物種的標本"的涵義中剔除若干物質；
- (b) 修訂有關《公約》前證明書中"獲得標本的日期"的涵義；
- (c) 修訂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須載有的資料及文件；及
- (d) 其他文字上的修訂。

16.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86/25/01 (08))的附件C及D，以了解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17.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發出資料文件，知會該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修訂，而秘書並無接獲委員提出討論此事的要求。

18. 第97號法律公告及第98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第99號法律公告)**

**《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100號法律公告)**

### 背景

19.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17號命令，任何人(例如一名執達主任)就任何債項或就任何金錢、貨物或實產而須負法律責任，並因或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而被或預料會被兩名或多於兩名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敵對申索的人起訴，該名人士可

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規定申索人須就他們之間的分歧展開訴訟，並遵從法院就有關財產作出的最終命令(互爭權利訴訟)。

20. 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可由法官或聆案官及循循簡易程序或經審訊後作出裁定。在由聆案官裁定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案件中，上訴的權利須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此方面視乎有關爭論點是循簡易程序裁定還是經審訊後裁定，就經審訊後裁定的案件而言，有關審訊是在各方同意下還是並非在各方同意下進行。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在此方面的程序大致相同<sup>4</sup>。

21. 上訴法庭於2011年在 *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v.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Ors* (CACV No. 37 of 2011)一案中指出現行第4A章下的情況未如理想，即有關針對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進行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並在原訟法庭以重審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即整個聆訊重新進行，證人須再次被傳召及接受盤問。上訴法庭表示關注此上訴程序將導致不必要地重複耗用精力和訟費。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261/1/2/2)所述，司法機構認同上訴法庭的意見，並建議修訂第4A章及第336H章，以容許互爭權利訴訟的各方，可就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後所作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建議將可使由法官或聆案官(不論有沒有在各方同意下)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經審訊後作出決定的上訴機制統一。

### 第99號法律公告

22. 修訂規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第4章第54條訂立，以修訂第4A章第58號命令第2條規則，規定凡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 第100號法律公告

23. 修訂規則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第336章第72條訂立，以修訂第336H章第58號命令第2條規則，規定凡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

<sup>4</sup> 唯一的分別是在區域法院，由聆案官在各方同意下進行審訊的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案件，須獲得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5月5日傳閱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內容涉及司法機構提出的修訂法例建議，藉以容許互爭權利訴訟的各方，可就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後所作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委員獲請求通知秘書，他們是否認為有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截至2014年5月16日的限期為止，沒有委員表示希望聽取當局簡介。

25. 第99號法律公告及第10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2月1日起實施。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101號法律公告)**

26. 署理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2014年第35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14年7月20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7. 該命令列出香港與西班牙之間在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所適用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作出的修改。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西班牙於2012年11月15日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而作出。

28.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沒有就該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該命令已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小組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支持該命令。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914/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於2014年3月19日通過該命令。

**總結意見**

2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4年7月2日